

吉利学院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 第二学期期初教学专项检查的通知

质字〔2024〕1 号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学校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结合评建工作需要，切实保障期初教学工作秩序，确保教学检查有序开展和质量跟踪可控，决定开展期初教学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教学检查工作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建立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机制，本学期各项教学检查工作，贯彻“六位一体”质量保障工作思路。

（一）校级层面由分管教学质量工作的校领导牵头，质量保障处、教务处及校级督导组统筹实施、指导和协调各二级学院教学运行及质量监控工作。

（二）二级学院层面由各二级学院组建学院领导领衔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明确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目标任务，负责本学院的教学检查与督导工作，并细化落实工作方案。

二、工作内容

（一）督导听课

由学校专职督导组与校院两级兼职督导组相结合，共同开展本学期听课检查，具体按照质量保障处听课任务安排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本学期课程教学材料专项检查

根据《关于印发《课程教学材料编写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吉教字〔2023〕47号）及附件（模板）的相关要求，各二级学院对本学期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收集整理并自查，质量保障处组织校级督导开展专项检查。

具体检查内容：教学大纲、实验（实训）大纲。

三、实施要求

（一）检查时间

3月11日至4月19日

（二）检查方式

1.二级学院自查：各二级学院组织院级督导、各教研室自查各门课程教学大纲、实验（实训）大纲及指导书。检查重点：对照教务处模板检查内容完整性、格式规范性等；检查学时、学分对应性（与人才培养方案对应、各章节前后对应），学时分配合理性（理论学时、实践学时与总学时对应）等；

2.校级检查：质量保障处组织校级督导员对各二级学院根据《关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教学材料编写和归档的通知》（教字〔2023〕106号）要求已经提交到教务处备案的本学期各门课程教学大纲、实验（实训）大纲电子版开展校级检查。

3. 校院两级检查人员请按课程填写《教学大纲检查记录表》电子版（见附件），以便反馈问题、加以整改，并作为总结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的依据。

四、反馈与改进

二级学院及时整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质量保障处汇总校级督导检查情况，撰写总结报告，向学校汇报，同时反馈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负责部署整改。

联系人：童啸风（材料发至 OA 邮箱）

电 话：63286060

附件：教学大纲检查记录表

质量保障处

2024 年 3 月 8 日